

#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11 执 763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男 [REDACTED]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 [REDACTED]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福定村中马组 27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福定村中马组 26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 (2019) 皖 0311 民初 2419 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生效后，申请执行人孙成望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 (2019) 皖 0311 民初 2419 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刁春水名下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丽景花园 14 幢 603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刁春水名下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丽景花





园 14 幢 6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